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36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明精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三）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4 年 3 月 26 日，金明精机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的调整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五）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宜发表了法律意见。

（六）2014年4月23日，金明精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授予日调整为2014年4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日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之71名被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七）201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3月17日，同意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2.7万股，授予价格11.27元/股；同意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5.5万份，行权价格25.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八）2015年4月13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3月17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调整为11人，授予数量共计114000股，授予价格为：11.27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15人，授予数量共计15.50万份，行权价格25.41元/股。

（九）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1,585,000 份调整为 3,168,51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5.55 元。

（十）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达成，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01,106 份；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1,332 股。

（十一）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 114,000 股调整为 227,893 股；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155,000 份调整为 309,854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69 元/股。

（十二）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注销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353,404 份（含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61,500 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385,097 股变更为 243,323,597 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8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1 元/股。

（十三）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5.41 元/股调整为 12.64 元/股，期权数量由 69,000 份调整为 137,935 份；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77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61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一)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29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95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90601股。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金明精机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 69,000 \text{ 份} \times (1+0.9990601) = 137,935 \text{ 份}$ 。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同时，第六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金明精机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

权价格应进行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1）派息

$$P1 = P0 - V = 25.41 \text{ 元} - 0.0499530 \text{ 元} = 25.36 \text{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累计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1 \div (1 + n) = 25.360047 \text{ 元} \div (1 + 0.9990601) = 12.69 \text{ 元}。$$

其中：P1 为派息调整后、转增股本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完成了的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4,385,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963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按照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节“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六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金明精机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等事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价格、数量应进行如下调整：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1）派息

$$P1 = P0 - V = 12.69 \text{ 元} - 0.0499631 \text{ 元} = 12.64 \text{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累计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1）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text{派息 } P1 = P0 - V = 2.82 \text{ 元} - 0.0499530 \text{ 元} = 2.77 \text{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累计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2）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text{派息 } P1 = P0 - V = 5.61 \text{ 元} - 0.0499530 \text{ 元} = 5.56 \text{ 元}。$$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累计派息额；P1 为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价格。”

综合上述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总量由 69,000 份调整为 137,935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2.64

元；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77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61 元/股调整为 5.56 元/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金明精机本次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